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節次：第三節

注意
事項

- 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- 2.本試題共 4 題，合計 100 分，各題配分標示於題後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標題號依題目順序作答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- 3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- 4.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。

- 一、甲自某書店購買六法全書一本，回家 10 天後才發現頁次裝訂錯誤，甲可否行使權利？如可行使，請簡述該權利之內涵。該書店如主張僅是代銷六法全書，並非其印刷及裝訂，抗辯其無過失，該書店可否免責？(25 分)
- 二、近來有若干公司逕將其行銷之貨品寄給素未往來之民眾，並以書面聲明如未於一定期限內退貨，即視為已使用並成立買賣契約，須依約支付價金。請從民法規定，說明您的法律觀點。(25 分)
- 三、(一)甲將其所有之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向乙借款 5 百萬元，於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又將該房地出租予丙，租期 10 年，並經公證。嗣甲拒不還錢，乙乃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法院如認該租賃關係之存在將影響乙抵押權之實行，法院可為如何之處理？法院如認該租賃關係之存在不會影響乙抵押權之實行，法院又應為如何之處理？(15 分)
(二)某丁將自己所有價值達新台幣(下同)100 萬元之重型機車一輛，託機車行某戊修理，某戊修繕完畢置於店舖前方，等待某丁前來取回；不意某戊疏未注意該機車竟為某己竊走，惟某己於騎乘途中，為某丁發覺報警逮獲，試問：
 - 1.丁、戊、己對該機車占有之法律地位如何？(5 分)
 - 2.丁、戊對己各得主張何種物上請求權？(5 分)
- 四、某夫妻結婚 5 年後離婚，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夫妻於婚後各有工作，離婚時各有婚後財產 1 千萬元，妻之 1 千萬元中，有 6 百萬元係繼承取得之財產，另夫有婚前財產 5 百萬元，妻則無婚前財產並曾以婚後財產清償妻自己之婚前債務 2 百萬元，請依民法關於夫妻財產規定，並附理由，說明其 2 人財產應如何分配。(25 分)